

從事清潔作業時發生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(98) 0980075574

一、行業種類：建築物清潔服務業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(414)

四、罹災人數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承攬人勞工(罹災者)於98年3月6日(星期五)21:30分欲進入○○站出口穹頂下方之水池平台進行清潔作業，因通往該平台無安全合格之通道，且電扶梯外側玻璃帷幕底下突緣(寬度約17公分)接臨天井處(下方穿堂層與突緣高差約10.7公尺)未設置圍欄，致罹災者由電扶梯西側樓梯扶手跨入玻璃帷幕底下突緣(出口端)後，能無障礙地沿著突緣前行至尾端，並跨上投射燈座東側台階，再跨越投射燈間之空隙，約21:31分許，罹災者於準備進入西側水池平台時，失足墜落至穿堂層(高度約11公尺)，經送醫急救後，仍不幸於23:07分宣告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、直接原因：高處墜落。

(二)、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A、對勞工於橫隔兩地之通行時，未設置扶手、踏板、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。。

B、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圍欄。

C、未採取張掛安全網、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。

(三)、基本原因：

(1) 雇主未能辨識潛在危害，事先採取相關預防災害措施。

(2) 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
(3)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，雖已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但於案發當時未連繫承攬人調整使其能安全作業，且對有明顯發生墜落之虞之作業方式亦未積極巡視，並採取必要之防止職業災害措施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、雇主對勞工於橫隔兩地之通行時，應設置扶手、踏板、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5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)

2、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、握把、覆蓋等防護措施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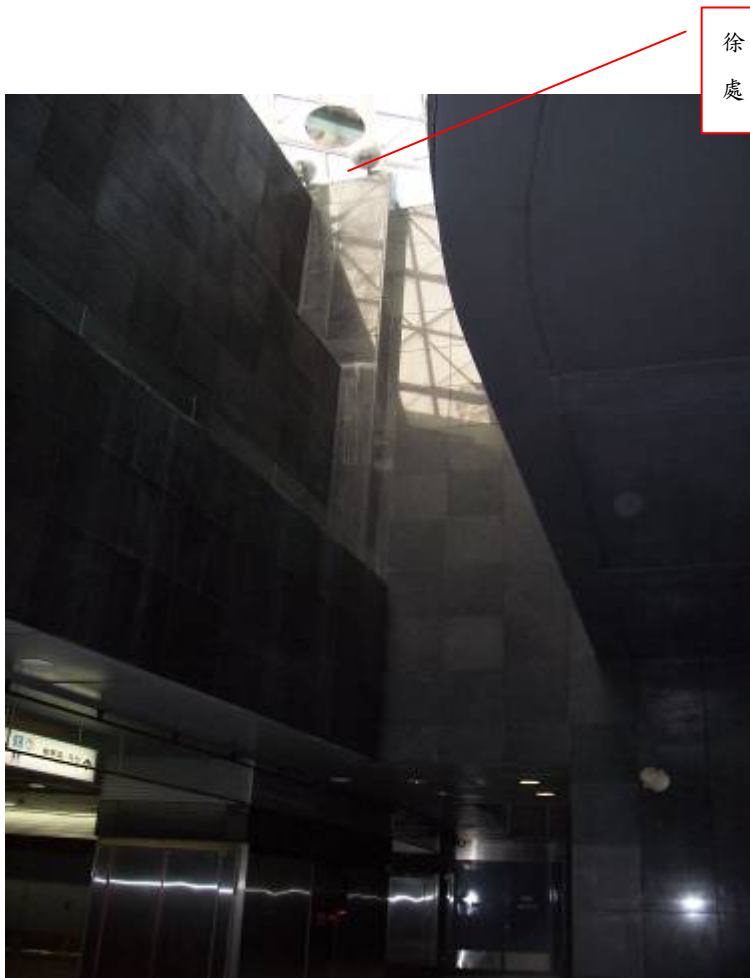
3、對於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…於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，應採取張掛安全網、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2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)。

八、災害示意圖：



徐員踩空墜落處

此標示係於肇事後才裝置



徐員踩空墜落處